

人工輔助生育技術的道德問題

潘志明

人工輔助生育技術包括人工授精 (IUI)、體外受孕 (IVF)、配子輸卵管內移植 (GIFT)、受精卵輸卵管內移植 (ZIFT) 和卵細胞質內單精蟲注射 (ICSI)。這些先進的生育技術都違反了教會的底線，就是將性行為與生育行為徹底分離，嬰兒再不能享有作為「父母夫妻之愛的特有行為的結晶」的權利，嬰兒是「製造」而不是恩賜。

不育的煩惱 (下)

這種技術，實行在配偶身上（同體人工受精或受胎），可能傷害較少，但在道德上仍是不能接受的。這使性行為與生育行為分離。使嬰兒存在的行為，不再是二人互相交付的行為，而是「把生命及胚胎的本身，交託給醫生和生物學者權下，對人的開始和去向，建立起技術的操控。這樣作成的操控，本身就違反父母和子女共有的尊嚴與平等」。「如果生育不是當作夫妻行為的果實而要的，即不是夫妻結合的特有行為所要的，生育在道德上失去固有的完美……。只有尊重夫妻行為的意義以及尊重人之內在合一的關係，才有符合人的尊嚴的生育」。（天主教教理2374條）

體外受孕 (IVF) 是成功率最高（也只有25%可成功懷孕）、用途最廣的人工輔助生育技術，但是「製造」的試管嬰兒所引起的道德問題嚴重，其中剩餘的胚胎的處理問題，更惹起劇烈爭論。胚胎就是生命，須加以保護和尊重，剩餘的胚胎被無限期的冷藏，這在教會內絕對不能接受。再者，不育的夫婦在沒有治療下成功懷孕的機會也有10-20%，人工輔助生育技術實在不是一個理想的治療方法。

教會是否太心硬？

有人會問，為甚麼教會狠心阻止人要求子女的權利，人工輔助生育不也是一個治療方法嗎？除上述的道德問題外，教會的基本原則從未改變，也不可改變：性行為與生育行為不可分離，嬰兒應享有「父母夫妻之愛的特有行為的結晶，也應該有從受孕的一刻被尊為人」的權利。

對沒有子女的痛苦，天主教教理作了一個很好的總結：福音明示，生理的不孕並非絕對的壞事。夫妻在已用盡醫藥的合法手段之後，仍然不孕，需要與基督的十字架結合，這是一切屬靈生育的泉源。他們可以顯示他們的慷慨，去認養被遺棄的兒童，或者去完成對別人的一些很費精神的服務。（天主教教理2376條）